

教育部表揚 102 年度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表現績優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(圖文 /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謝昌運提供)



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表揚 102 年度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表現績優之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等，教育部感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單位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適性輔導所做的努力。

102 年度教育部訪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，在國教署執行下，已完成全國 22 縣市之國中學校端、輔諮中心端及縣市局(處)端全面性訪視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，教育部針對訪視評鑑等第「良好」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於 103 年 1 月 2 日之部務會報，由蔣部長頒發獎狀進行表揚。

教育部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主要核心精神就是在「擇你所適、愛你所擇」，希望讓學生都能選擇適合自己興趣、性向的優質高中、高職或五專就讀，以突破傳統社會價值的志願排序，成就每一個孩子。

適性輔導工作的規劃與推動，也期許學生能在落實生涯發展教育的環境中，透過教師與家長的合作，導師與校方及相關專業輔導人員協助下，進行各種試探及實作活動，幫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，並在學校協助學生統整生涯紀錄資料後，提供學生適性的生涯規劃建議下，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興趣探索能力，以進行適性的進路選擇。

為達以上目標，國教署透過對於訪視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與國中學校，確認各縣（市）政府所設置之輔諮中心與所轄之國民中學（含私立國民中學），已建立暢通的縱向連繫管道，並已形成健全的合作模式與機制，進而瞭解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推動情形，及其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，藉以立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輔導的根基，與成功之關鍵。